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绝味食品”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736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608,00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52.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8,036.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6,125.8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714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154,793,095.65 元。

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6,366.07 万元人民币向广东阿华、广西阿秀 2 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分配
1	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5,7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86,261.91	75,443.48
2	广西阿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5,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44,414.09	40,922.59
合计		130,676.00	116,366.0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1,865,909.83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154,793,095.65 元，本年度使用 227,072,814.18 元，均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699,594,028.28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61,258,932.96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79,798,994.85 元，系购买理财产品和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三、关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中的 45,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中的 45,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绝味食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 4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绝味食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晓静
陈晓静

金勇
金勇

